

法律簡訊

2020年06月

年收入在2,000億越南盾以下之企業獲減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30%

越南國會於2020年06月19日已通過對於企業、合作社、事業單位及其他組織的2020年應納企業所得稅額減免之決議。

其是越南政府針對受疫情(COVID-19)影響企業的紓困措施之一。

據此,2020年總營業額不超過2,000億越南盾的企業將獲得減免2020年應納企業所得稅額的30%。

本決議將於簽發日之45日後生效並適用於2020課稅年度。越南國會指派政府頒發適用本決議的詳細指引。



自2020年07月01日起,納稅者增加3項權利

當《2019年稅收征管法》(修訂、補充案)自2020年07月01日生效時,較現行法規相比納稅者享有的權利更多。

新頒佈權利包括:

- 納稅者按照稅務機關、政府職權機關針對納稅者納稅義務認定的指引號函及處罰決定執行之情況下,則無承擔涉稅行政罰鍰以及不須計征滯納金。
- 新稅收征管法以及電子交易相關法規規定中允許納稅者尚可在稅務機關資訊網站所上傳的電子單據自行搜索、查詢並列印。
- 允許與稅務機關及相關單位和組織進行交易中採用電子單據。

除上述新增權利外,其餘權利仍然依舊法執行。

《2019年稅收征管法》將取代《2006年稅收征管法》(修訂、補充案)。

主要内容

年收入在2,000億越南盾以下之企業獲減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30%	1
自2020年07月01日起,納稅者增加3項權利	1
可抵稅(企業所得稅)利息費用限額由EBITDA之20%調升至30%	2
自本年07月01日起,個人所得稅起征點上調至1,100萬越南盾	3
因受疫情影響而暫停繳納社保費的企業無需對過半(50%)資產總值的損失提出證明	4

法律文件

- ⇒ 第6337/BTC-HCNS號函
- ⇒ 第68/2020/ND-CP號法令
- ⇒ 第954/2020/UBTVQH14號決議

可抵稅（企業所得稅）利息費用限額由EBITDA之 20% 調升至30%

政府近日頒布《第68/2020/ND-CP號法令》以對《第20/2017/ND-CP號法令》——企業關聯交易稅收管理法第8條第3款予以修訂、補充。

根據新法，關聯交易各參與方（企業）在確定企業所得稅時的可抵稅利息費用限額調整如下：

⇒ 當期利息費用（減去存款利息及放款利息後剩下的利息金額）在確定企業所得稅課稅所得時可以列為可抵稅費用，但其**上限等於當期息稅折舊前利潤之30%**（英文縮寫：EBITDA），而計算公式為EBITDA = 當期營業淨利 + 當期利息費用（減去存款利息及放款利息後剩下的利息金額）+ 當期折舊費用。

（在新法生效之前，納稅人在確定當期企業所得稅課稅所得時的可抵稅利息費用上限等於當期息稅折舊前利潤之20%）。

⇒ 若有部分利息費用不能按照《第20/2017/ND-CP號法令》第8條第3款a項（在第《68/2020/ND-CP號法令》第1條得以修訂）在稅前扣除，而下一課稅期之可抵稅利息費用總額低於《第20/2017/ND-CP號法令》第8條第3款a項（在第《68/2020/ND-CP號法令》第1條得以修訂）中之法定限額，則該部分利息費用可以轉入下一課稅期以用於確定可抵稅利息費用總額。利息費用結轉期最長不超過五年，自不得抵稅利息費用發生年起連續計。



納稅人可以補交2017年度、2018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文件，以用於確定相應的利息費用與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如有），申報文件應於2021年01月01日前提交給主管稅務機關。

補充申報之後，若企業所得稅額因此減少，則應納稅額隨之相應減少（如有）。納稅人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額與滯納金額高於重新確定的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與滯納金額，則相差金額可以與2020年度之企業所得稅額互相抵銷。

若2020年度之企業所得稅額不足以抵銷，則可以由後年度之企業所得稅額繼續抵銷，但留抵期限不超過5年，自2020年度起算。留抵期限過後，剩餘留抵稅額將不予處理。

《第68/2020/ND-CP號法令》於2020年06月24日正式生效，並適用於2019課稅年度（即企業所得稅課稅年度）。





Notify

自本年07月01日起，個人所得稅起征點 上調至1,100萬越南盾

越南國會常務委員會已發佈《第954/2020/UBTVQH14號決議》有關納稅人（個人）家境免稅額上調事宜，該決議於2020年07月0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20年課稅年度。據此，《個人所得稅法》中的（個人）家境免稅額調整如下：

- ⇒ 納稅人（個人）每月免稅額上調至1,100萬越南盾（年為1.32億越南盾）；
 - ⇒ 受扶養親屬（扶養人）扣除額每人每月為440萬越南盾。
- 因此，與舊法相比，納稅人（個人）的起征點每月提高了200萬越南盾以及受扶養人每人每月的扣除額度增加了80萬越南盾。

針對越南國會《第954/2020/UBTVQH14號決議》有關納稅人（個人）家境免稅額調整規定，稅務總局已頒布適用該決議的詳細指引的號函。

該號函說明，按月度報稅的納稅人自2020年07月計稅（個人所得稅）期起算（申報單提交截止日為2020年08月20日），納稅人按照家境免稅額新標準進行報繳來自工資、薪資所得的應納稅款。

對於按季度報稅的納稅人，將自2020年第三季計稅期開始實施（申報單提交截止日為2020年10月30日）。

稅務總局規定，若納稅人已根據《第04/2007/QH12號個人所得稅法第19條第1款》的規定並得以在《第26/2012/QH13號個人所得稅法》中修訂補充若干條例（納稅人每月起征點900萬越南盾，受扶養人每人每月360萬越南盾）在2020課稅年度的月份或季度中暫繳來自工資、薪資所得的應納稅款，則可根據《第954/2020/UBTVQH14號決議第1條》所規定家境免稅額新標準來重新確定2020課稅年度的應納個人所得稅稅額。

對於已根據《2007年個人所得稅法第19條第1款》（2012年修訂案）規定的家境免稅額標準進行報繳稅款的情況，納稅人在進行2020年個人所得稅結算時，尚可根據本決議中的新標準來重新確定應納個人所得稅稅額。



因受疫情影響而暫停繳納社保費的企業無需 對過半（50%）資產總值的損失提出證明

財政部於2020年05月29日頒佈《第6337/BTC-HCNS號函》針對向退休撫恤基金暫停繳費之應備文件提供說明。

財政部表示，因受疫情（COVID-19）影響暫時停止繳納社保費應依照《第42/NQ-CP號決議》執行，而不依照《第115/2015/ND-CP號法令第16條》有關暫停繳納社保費的規定。

據此，若有50%或以上的勞工因受疫情影響而被迫暫停工作，無薪停工或勞動契約暫緩履行，企業尚可暫停繳納社保費，適用期間最多為12個月，則無需依照《第115/20145/ND-CP號法令第16條第2款第b點》中規定受疫情影響而導致企業過半（50%）資產總值的損失。



越南政府已於2020年04月09日頒佈《第42/NQ-CP號決議》對於受疫情(COVID-19)影響而陷入困境的公民提供協助，其中規定：僱主因受疫情(Covid-19)影響導致參加社保的勞工人數較政府職權機關宣佈疫情當日數據相比，必須減半（50%）或以上（包括停工、暫緩履行勞動契約、無薪休假者）之情況下，僱主與僱員均可暫停向退休撫恤基金繳費，適用期間最多為12個月。

聲明：

“本法律簡訊以供給客戶更多有關法律資訊為目的。本事務所著重於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但本簡訊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運用之前，貴客戶應當事先參考專業人士之意見。”